

×××人民检察院

参加监督检查办案活动人民监督员名单 报告书

(省级及以下检察院用)

最高人民检察院:

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,×××省(市、自治区)司法厅(局)已抽选出×××、×××、×××等××名人民监督员,对最高人民检察院×××(检察办案活动)开展监督工作。

联系人:(姓名),电话:(×××)

特此报告

年 月 日

(院印)

附件:人民监督员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职务及联系电话。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制作，为监督高检院检察办案活动时，下级检察院商请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抽选人民监督员后，向高检院报告人民监督员名单时使用（强制共享）。

二、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